



国务院关于扩大征集国家能源交通 重点建设基金的规定

本刊讯：国务院4月17日发布了《关于扩大征集国家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的规定》。现全文刊登如下：

1982年12月15日国务院发布的《国家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征集办法》（国发〔1982〕147号），对于改善我国能源交通状况，发挥了重大作用。为了加快能源交通建设，进一步繁荣城乡经济，决定扩大征集国家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以下简称能源交通基金），现作如下规定：

一、凡未开征能源交通基金的城乡集体企业和个体工商户（以下简称缴纳单位），应当按照本规定缴纳能源交通基金。

二、能源交通基金按缴纳所得税后利润的7%征集。

三、缴纳单位缴纳所得税后年利润不足5000元的，免缴能源交通基金。

打破地区封锁和城乡分割的局面，积极疏通产、供、销各种渠道。全县已聘请129名经济信息员，建立了信息中心，及时为企业提供信息服务。为了使贫困地区产品生产得多，销售得快，县里多方集资建设农贸市场，提供商品交易场地，在县城兴建了一座集市贸易中心。全县各个乡镇、场及各厂矿企业都在县城设有门市部出售自己的产品。同时积极引导农民进入商品流通领域，从事第二第三产业，务工经商农民达7700多户。银行也及时提供条件，使农民由过去原始的“腰缠万贯走单帮”式的现金交易形式，逐步转向票据交易，通信交易。银行以票据承兑贴现、周转、汇兑等办法，减少农民从事商品贸易的风险。

当前，发展商品流通的主要障碍是区域性封锁。有的地方借口保护当地市场价格而限制农副产品销往外省，有的地方为了增加当地税收而禁止农副产品异地交换。这种画地为牢，封锁门户的做法，是只顾眼前一点小利益，而损害了商品生产发展的长远利益。流通渠道越广，生产发展才能越快。一个县也好，一个乡也好，要脱贫致富繁荣本地经济，必须依靠社会主义的统一市场，只准进不准出或者只准出不准进，无疑把自己同市场隔绝开来，封锁别人，到头来还是封锁自己。为此，必须从交通、市场、信息、贷款等各方面为拓宽流通提供便利，放手组织农民从事商品交换活动。省、地各级应该开门撤卡，四面出击，才能更好地推动商品生产的发展。令人欣慰的是江西省不少贫困地区，例如吉安，广泛地开展拓宽流通，将供

销人员组织起来收集信息，帮助各企业组织生产所需的原料、物资，推销产品，形成了一个“一人为大家，大家帮一家”的可喜局面。吉安的国营、二轻、乡镇共400多家工业企业，供销人员1738人。为了充分发挥这支供销队伍的作用，该地区成立了“吉安经营者协会”，协会对各企业的供销队伍、产品情况、销售情况、原材料供应等进行了摸底调查，编制产品目录，分发给每位供销人员。并积极组织产品订货会，开办供销业务培训班，组织企业之间的原材料和物资余缺调剂，积极为企业牵线搭桥；当好“红娘”。吉安首次举办的产品订货会，三天成交额就达1460万元。他们准备逐步在流通领域内发展这种新型的商业形式，即“经纪企业”，以适应有计划的商品经济和当前商业体制改革的需要。这种经营者协会，实质上就是为“经纪企业”准备条件。它人不多，“资本”不大，但可以起大作用。这种新的商业形式，说它是商，又不完全是商。它既对工厂起“指导、建议”作用，又帮助工厂销售产品。它可以附属商业，也可以附属于工业。它联系生产、消费“两头”，是生产和消费不可缺少的“帮手”。

在经济体制改革不断深入发展的今天，流通问题越来越显得重要，流通意识淡薄，市场机制发育不全，现行政策中各种不利于货畅其流的规定和做法，已经成为制约贫困地区商品经济发展的重要问题。因此，认真探索开拓市场搞活流通，是脱贫致富的必由之路。

四、缴纳单位免缴能源交通基金的项目和能源交通基金的征集管理，按照国务院和财政部现行有关规定执行。

五、缴纳单位在本规定发布后30日内，必须向当地税务机关办理登记手续，并定期报送应缴纳能源交通基金的项目及有关资料。

六、本规定由财政部负责解释。

七、本规定自1987年5月1日起施行。

财 政 部

关于实行粮食购、销、调拨财务包干的规定

1987年4月8日 (87)财商字第10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厅(局)，各计划单列市财政局，加发南京市财政局：

根据国务院国发〔1986〕96号文件《关于完善粮食合同订购制度的通知》和中央财经领导小组关于实行粮油购、销、调包干的精神，从1987年粮食年度起，中央对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实行粮食购、销、调拨财务包干，现作如下规定：

一、实行粮食收购财务包干

国家下达的粮食合同订购任务，地方必须保证完成。合同订购内的粮食，中央财政对地方按收购的品种、等级、数量和国家规定的计价比例结算加价款。如地方自行调整计价比例或加价幅度而增加或减少的加价款开支，由地方自有财力负担或留用。地方完不成粮食合同订购任务的部分，要购买议价粮补足，议价高于比例价的差价款，由地方自有财力负担。地方超额完成粮食合同订购任务上交中央的部分，由中央财政补给议转平差价款，即每百斤贸易粮在合同订购价的基础上另加6.4元，或者按规定由中央拨给挂钩的化肥、柴油和预购定金利息。

二、实行粮食销售财务包干

国家确定的粮食销售计划，地方不得突破。凡比国家核定计划少销的粮食，留归地方使用，节省的价差款留给地方；凡比国家核定计划多销的粮食，由地方自行购买议价粮解决，所需议转平差价款，由地方自有财力负担。地方如果动用国家库存，中央财政按国家规定的议转平粮食的价格扣回差价款。

糖奖粮差价款，由中央财政按照国务院有关规定和财政部、商业部、中国人民银行(86)财商字第359号通知的规定办理。

调整农村产业结构用粮的差价款，由中央财政按照小麦、玉米各半的中等统购价与超购价的差额拨给地方。

以工代赈用粮的差价款，由中央财政按照商业部、财政部、人民银行(85)商财联字第11号文件规定的平均统购价与超购价的差额，拨给地方。

上述三项专项用粮的差价款拨补办法，一律从1987年1月1日起执行。

三、实行粮食调拨财务包干。

国家核定的粮食合同订购数小于销售和其他开支包干数的差额，中央财政对地方按以下规定处理：

1、凡用当地议购粮食转为平价供应的，中央财政除比照合同订购的粮食拨给加价款外，每斤贸易粮再补贴六分四厘差价款，由地方包干使用。

2、凡用调入的议价粮转为平价供应的，中央财政除按调入地区综合平均的合同订购价与统购价的差额拨给加价款外，每斤贸易粮再补贴六分四厘差价款，由地方包干使用。调拨议转平的粮食，由调拨双方参照调出方合同订购价加六分四厘的差价款和调拨经营费协商作价。